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5-15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5-18 号）。

2016 年 4 月 5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到期并赎回，公司将投资本息再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江苏银行
- 2、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3、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4、存款金额：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208,000,000.00）
- 5、存款期限：183 天

- 6、存款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3 日
- 7、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3 日
- 8、到期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 9、预期年化收益率：2.6%/年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 2、产品名称：H0000582 结构性存款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 5、存款期限：180 天
- 6、存款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4 日
- 7、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5 日
- 8、到期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 9、预期年化收益率：1.55%-2.5%/年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本次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盛波光电与江苏银行、招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江苏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人民币贰亿元整	2015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607,777.78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CSZ0014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贰亿元整	2015年4月3日	2016年4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244,931.51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